

2018 年

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国民经济运行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工业、信息化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草案；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工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的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指导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牵头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指导工业、相关生产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三）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措施，统筹协调经济运行和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四）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和市审批、核准、备案的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投资项目，参与工业、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上报工作，提出促进工业、

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投资的措施和意见。

（五）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设备招标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六）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规划及政策措施；牵头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推动循环经济系统工程建设；组织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八）牵头负责企业数据信息采集、统计、分析、报告等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牵头做好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工作；负责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九）统筹推进全市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

建设。

（十）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大数据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规范；协调、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技术标准；协调经济社会数据资源的组织管理；指导推进社会经济各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十一）负责信息网络（政府政务信息网络除外）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面向社会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

（十二）协助推进市的重点信息化工程，负责信息安全的统筹规划、组织推动和协调管理，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十三）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四）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业管理及其生产、流通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五）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六）承办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设 13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接待、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务、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退休人员服务以及工、青、妇及计划生育等工作。

（二）综合科

综合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性意见和建议；起草重要文稿；组织协调宣传工作，分析和发布重要信息。

（三）政策法规科

起草有关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执法责任制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综合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执行；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

（四）经济运行科

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提出工业、信息化近期

主要经济预测指标，以及相关产业经济运行调控方向；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牵头负责企业有关信息统计、分析、报告等工作。

（五）技术创新科

组织编制实施市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重点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组织实施省有关重点技术改造投资计划；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和市审批、核准、备案的相关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相关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指导相关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工作；参与工业、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上报工作；指导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编制和组织实施企业技术创新、相关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以及重大科技专项；推动完善企业创新体系，推动产学研用联合和创新成果产业化；指导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和标准化工作；指导工业领域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负责市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的有关工作。

（六）能源和循环经济科

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规划及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和技改项目节能评估；牵头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工作；组织节能监察和考核；推动循环经济系统工程建设；组织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编制和实施近期电力生产和供应调控、配置方案；协调处理电力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油品和煤炭等重要物资的调控、供应和配置方案，依法审核油品经营资格，监督管理煤炭经营工作；承担我局应急管理职能。

（七）生产服务业科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推进工业、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有关生产服务业模式创新；促进工业设计发展；推动工业、信息化领域电子商务应用与发展；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验收、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承担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运行监测分析工作；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八）工业和园区科（加挂市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牌子）

组织实施原材料工业、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承担全市稀土管理的统筹协调；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相关工作；研究工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指导推进工业园区合理布局、工

业进园和产业集聚发展；研究协调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协调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的认定、调整及相关目标考核评价工作；承担工业领域淘汰落后产能、化解产能过剩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

（九）信息化科

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推动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共享；协助推进电子商务发展；推进社会和经济各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领域新技术、新标准；协助推进国家及省重点信息化工程；指导软件业、信息服务业行业发展；监测分析电子信息产业运行，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有关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电子信息新兴产业的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软件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和信息技术的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承担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无线电管理科（加挂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牌子）

承担无线电频率的规划、分配与指配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承担无线电监测、检测及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

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组织实施信息网络设施建设的规划和管理；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面向社会服务的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

（十一）产业协作科

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收集和发布工业、信息化产业协作信息；协调解决有关产业协作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对外招商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推动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

（十二）市中小企业局（加挂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牌子）

贯彻实施国家、省有关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提出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搞好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管理、服务；指导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改革与创新，推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服务体系 and 担保体系建设；指导中小微企业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指导中小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学研结合、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推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发展。

（十三）市大数据管理局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大数据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引

导和推动大数据研究和应用工作；组织制定大数据收集、管理、开放、应用等标准规范；推动形成全社会大数据形成机制的建立和开发应用；承担企业情况综合工作，负责企业数据收集和存储；统筹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承担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应急协调和数字认证相关工作；协调指导市电子政务工作。

三、人员编制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关行政编制 31 名（含市中小企业局 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其中 1 名兼任市中小企业局局长），总经济师 1 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 13 名（含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6 名。后勤服务人员 3 名。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673.67	一、基本支出	620.9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52.72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73.67	本年支出合计	673.6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73.67	支出总计	673.6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673.6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3.67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73.6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673.67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620.95
工资福利支出	506.5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95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52.72
日常运转类项目	52.72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73.6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673.6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73.67	一、一般公共预算	673.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73.67	本年支出合计	673.6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73.67	620.95	52.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2.69	552.69	0.00
20113	商贸事务	552.69	552.69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477.66	477.66	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75.03	75.03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2.72	0.00	52.7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2.72	0.00	52.72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2.72	0.00	5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02	53.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02	53.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02	53.02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620.9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6.5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78.6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22.0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8.64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12.1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9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53.02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52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74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77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6.1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5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07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50209]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 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2] 津贴补贴	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3] 奖金	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7] 绩效工资	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95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6.11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2.64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7.5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5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无	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73.67 万元，比上年 增加 55.37 万元， 增长 8.9 %，主要原因是 人员工资的增加 ；支出预算 673.67 万元，比上年 增加 55.37 万元， 增长 8.9 %，主要原因是 人员工资的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7.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5.5万元,比上年减少3.68万元,下降5.32%,主要原因是交通补贴减少了。其中:办公费3.52万元,印刷费1.5万元,邮电费2万元,差旅费6万元,会议费1.5万元,培训费1.07万元,工会费1.74万元,福利费0.77万元,公车运维费7.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6.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8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72.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427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

十三、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